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18 號

聲 請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范玉貞

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710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再審，其於再審理由已明確指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1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，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71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卻認僅涉及原確定裁定理由是否不備之問題，竟仍維持原確定裁定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，並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，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解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據以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違憲，併就非審查客體之原確定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再事爭執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